



九二一震災災區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

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○八九○四五二一二八號令發布

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台（八九）內地字第八九六八八九五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災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後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，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，另減徵百分之四十。

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所稱整體開發，係指以實施重劃、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者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